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卓貽婷

電話：02-82366972

電子信箱：yiting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60005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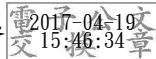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0538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三條，業經考試院以民國106年4月14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28642號令修正發布。茲檢附考試院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符合實務需要，修正旨揭辦法之訓練期間及評鑑方式規定。另旨揭資料均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